

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8 日(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民政局湯委員蕙禎(代理主席)

記錄：黃竹萱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(續)列管情形：

決定：

- 一、廣續列管：共 4 案，分別為編號 101-1-2；編號 103-2-1，且後續將專案(建置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)簽陳予市長裁決；編號 104-臨時會-1；編號 104-臨時會-2，且訂定「105-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經簽陳市長同意，由各區公所落實推動。
- 二、解除列管：共 2 案，分別為編號 104-1-1，本次提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局處(原住民族行政局、交通局、青年事務局、人事處、財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水務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、地政局、地方稅務局)，全數通過；編號 104-1-2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另請衛生局針對張委員珏之書面意見提供書面回應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(編號 104-2-1)(提案單位：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)

案由：移轉檢視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-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向定期討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決議參採辦法一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向持續由民政局彙整，第 1、3、5、6、7 項方針，於召開就業、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會議，共同檢視；第 2、4、8、9、10 項方針，於召開教育、文化與媒體分工小組會議，共同檢視。

第 2 案(編號 104-2-2)(提案單位：性別主流化推動組)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 105 年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議決通過。

二、期程分述如下：

(一)建置期：105年2月前，各局處需建置2-3人性別平等工作團隊，當中應有1名成員為簡任級以上人員，以維繫各局處性別工作之穩定性專責性。

(二)培力期：

1. 由本府社會局或性別平等辦公室，於105年8月前辦理階段性且層級性之性別培力課程。

2. 各局處性別工作團隊成員，需受訓達12-24小時以上之性別培力課程，經培力完成，各局處諮詢性別平等業務，應優先洽詢該團隊，遇有困境，再對外諮詢外部專家學者。

(三)發展期：

1. 第1階段：請14局處(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)，於105年9月底前，訂定各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，並提送10月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、11月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核定，及經12月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備查。

2. 第2階段：請餘16局處尚未發展具體行動措施，於106年擇一局處觀摩學習，且於106年8月底前，訂定各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。

(四)成果期：

1. 第1階段：14局處於106年初，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，該年提報成果，據以研擬訂定107年具體行動措施。

2. 第2階段：16局處於107年初，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，該年提報成果，據以研擬訂定108年具體行動措施。

三、另針對強化各局處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主流化精神，請各局處於每年2月召開之性平專責小組會議，檢視上一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落實性別情況。

第 3 案(編號 104-2-3)(提案單位：新移民服務推動組)

案由：建議研議成立桃園市新移民相關委員會，以替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「新移民服務推動組」分工小組。

決議：本案請本府社會局專案簽陳市長裁決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

會議發言摘要

壹、會議議程

發言摘要

一、推派主席

嚴委員祥鸞：建議本次會議主席推派由本府民政局湯委員蕙禎擔任。

二、議程順序

李委員萍：建議本次會議提案討論相當重要，更換本次會議討論順序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(編號 104-2-1)(提案單位：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)

案由：移轉檢視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-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向定期討論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摘要

一、楊委員芳婉：建議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目前負荷過大，是否先於 105 年先行試辦單獨召開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向會議進行檢視，俟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後，再評估單獨成為分工小組之可能性。

二、社會局：

(一)本局當初擬定辦法一，即是考量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向中第 1、3、5、6、7 項方針，與照顧議題及福利議題較為相關，爰建議仍於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檢視討論；第 2、4、8、9、10 項方針，則與成人教育、文化較為相關，爰建議召開教育、文化與媒體分工小組會議，一併檢視。

(二)本局擬定辦法一後，已減輕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的會議負荷，應可致其有效率召開會議。

三、許委員雅惠：參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向中各政策方針之意涵，建議應回歸與其相關之分工小組共同檢視，如照顧服務之方針仍應回應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共同討論，以免造成委員及局處重複開會，或檢視不周之困境。

四、嚴委員祥鸞：建議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，經濟議題應成為未來

發展主軸，爰經濟發展局之角色逐漸重要。

第 2 案(編號 104-2-2)(提案單位：性別主流化推動組)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 105 年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摘要

一、楊委員芳婉：目前本案於培力期，規劃 24 小時培力時數，考量公務體系之忙碌，應請各局處表達可行性？

二、陳委員曼麗：本案目前於發展期，區分 2 階段，是否考量同一階段一同成立之可能性？

三、嚴委員祥鸞：

(一)認為本案規劃 24 小時培力時數，對公務體系負荷較重，是否規劃 12-18 小時彈性之培力課程，且可分為第 1 天(6 小時)為基礎課程，第 2 天(6 小時)為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之工作坊，再給各局處回家功課，過 1 個月後再辦理工作坊，共同檢視作業。

(二)認為本案若 30 局處一起推動，恐造成大災難，且臺北市 33 個 1 級機關目前已在檢視是否減少 1 年召開會議次數，避免召開形式化會議，未達實質討論精神。

四、黃委員淑玲：

(一)社會局當時規劃 2 階段，認為應是考量實驗性之精神而有所區分。

(二)若培力時數 24 小時負荷太重，也許可以考量規劃成 20-24 小時之彈性培力時數，或培力期可延長至 105 年 8 月完成。

五、許委員雅惠：其實目前中央各部分或縣市法案或計畫案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都過於流於形式，未能實質落實性別主流化精神建議未來性平辦公室成立後，應加入其審議功能，如各局處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，應交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再次表示意見，以提升性別平等外部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之品質。

六、社會局：建議各局處目前都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，建議可於次年 2 月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檢視其上一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情況。

第 3 案(編號 104-2-3)(提案單位：新移民服務推動組)

案由：建議研議成立桃園市新移民相關委員會，以替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「新移民服務推動組」分工小組。

發言摘要

- 一、陳委員曼麗：認為本案在本會討論定位較為奇怪，本案應為本
市市長裁決，本會議僅能提出建議案。
- 二、楊委員芳婉：若欲成立新移民相關委員會，應視其議題是否已
經龐大到需成立委員會，獨立運作及協調處理新移民相關事
務。
- 三、社會局：成立委員會主要功能在於跨局處協調，當初亦曾考量
採行會報方式進行協商，後續本案擬由本局主責簽陳予市長裁
示。